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利多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巴黎(106)壽字第 06010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巴黎(109)壽字第 01047 號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暨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巴黎(106)壽字第 0600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 巴黎(108)壽字第 01009 號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提領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 巴黎(108)壽字第 0115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 巴黎(108)壽字第 03025 號

發行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其他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壽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首頁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保險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帳戶之績效，本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目標到期基金、共同基金或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2.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1)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
 - (2)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彈性交付保險費。自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交付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時，採彈性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交付之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整。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保險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2. 保險給付條件：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條文。
3. 舉例及圖表說明如下：

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保險費新臺幣 300,000 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約定基本保額甲型為所繳保險費之 130%，保費費用率為 0%，帳戶管理費用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收取，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125%。

假設保戶未曾再繳交保險費及申請部份提領；保險成本為當年度淨危險保額乘上當年度保險年齡保險成本計算而得。

期初投入至目標到期基金，且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被保險人將該筆金額全部轉投入至共同基金中。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險費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1%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6%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37	300,000	60	303,525	390,000	285,557	61	298,790	390,000	281,102	65	288,135	390,000	271,077
2	38	0	63	307,090	390,000	291,919	68	297,578	390,000	282,877	79	276,723	390,000	263,053
3	39	0	66	310,694	390,000	298,390	75	296,363	390,000	284,627	94	265,744	390,000	255,221
4	40	0	67	318,702	390,000	312,328	81	299,244	390,000	293,259	110	258,724	390,000	253,549
5	41	0	65	326,921	390,000	320,383	85	302,149	390,000	296,106	124	251,871	390,000	246,834
6	42	0	62	335,357	390,000	328,650	88	305,081	390,000	298,980	139	245,182	390,000	240,279
7	43	0	52	344,024	390,000	344,024	86	308,046	390,000	308,046	153	238,656	390,000	238,656
8	44	0	46	352,923	390,000	352,923	90	311,036	390,000	311,036	173	232,281	390,000	232,281
9	45	0	40	362,058	390,000	362,058	96	314,050	390,000	314,050	199	226,045	390,000	226,045
10	46	0	31	371,440	390,000	371,440	101	317,090	390,000	317,090	227	219,943	390,000	219,943
20	56	0	0	480,101	480,101	480,101	140	348,928	390,000	348,928	730	164,760	390,000	164,760
30	66	0	0	620,593	620,593	620,593	67	384,129	390,000	384,129	2,439	112,983	390,000	112,983
40	76	0	0	802,195	802,195	802,195	0	424,269	424,269	424,269	9,410	36,939	390,000	36,939
50	86	0	0	1,036,940	1,036,940	1,036,940	0	468,657	468,657	468,657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60	96	0	0	1,340,378	1,340,378	1,340,378	0	517,689	517,689	517,689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70	106	0	0	1,732,611	1,732,611	1,732,611	0	571,851	571,851	571,851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74	110	0	0	1,919,952	1,919,952	1,919,952	0	595,071	595,071	595,071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註：上述範例係假設投入美元計價之目標到期基金，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投資標的之贖回將會因時間或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利益或損失。上述範例數值未考慮匯兌之影響。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亦即目標到期基金屆滿前後之報酬率假設相同。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上述範例數值中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但尚未反應投資標的的贖回費用。

註：上述範例數值中之解約金已反應投資標的的贖回費用，此費用為投資機構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假設第六保單年度末仍未達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故上述範例數值中之解約金已反應投資標的的贖回費用。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後並不會收取投資標的的贖回費用。

註：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申請保險金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與淨危險保額之總和給付。甲型之淨危險保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的贖回費用，前項保單帳戶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

註：停效表示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單相關費用之情形，可透過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及相關給付內容，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間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情況一：投資滿六年未身故之情況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第六年度保單帳戶價值	反應贖回費用之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2.6%	335,357	328,650
範例二	1%	305,081	298,980
範例三	-2.6%	245,182	240,279

情況二：保險期間不幸身故之情況，假設被保險人於第五年底(第 60 個月)時身故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2.6%	326,921	390,000
範例二	1%	302,149	390,000
範例三	-2.6%	251,871	390,000

【投資風險揭露】

1.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4.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6.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7.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8.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費用揭露】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1) 保單維護費用：無。 (2) 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帳戶管理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1125%</td> </tr> <tr> <td>2</td> <td>0.1125%</td> </tr> <tr> <td>3</td> <td>0.1125%</td> </tr> <tr> <td>第4年(含)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1125%	2	0.1125%	3	0.1125%	第4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1125%										
2	0.1125%										
3	0.1125%										
第4年(含)以後	0%										
2.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 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投資標的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投資標的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td> </tr> <tr> <td>2</td> <td>3%</td> </tr> <tr> <td>3</td> <td>2%</td> </tr> <tr> <td>第4年(含)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4%	2	3%	3	2%	第4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4%										
2	3%										
3	2%										
第4年(含)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無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下簡稱投資帳戶)通路報酬揭露

本契約提供連結之基金及投資帳戶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投資帳戶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法國巴黎人壽網站(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資訊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¹ 分成(平均每年)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 ¹
合作金庫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安聯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宏利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貝萊德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品浩太平洋投顧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施羅德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柏瑞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美盛投顧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野村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景順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新光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摩根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聯邦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聯博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1：本報註扣除所連結之投資帳戶皆無自投資機構領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以外之其他報酬。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投資帳戶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聯博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台幣200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台幣100萬元之其他報酬。故台

端購買本公司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中每投資1,000元於聯博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2.由聯博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10元(1000*1%=10元)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聯博投信收取不多於200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聯博投信收取不多於100萬元之其他報酬。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投資帳戶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投資帳戶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投資帳戶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投資帳戶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7	1.5	0.53	74	30.22	18.13			
38	1.62	0.58	75	32.9	20.22			
39	1.74	0.63	76	35.76	22.57			
40	1.88	0.69	77	38.86	25.17			
41	2.02	0.74	78	42.22	28.06			
42	2.2	0.79	79	45.91	31.23			
43	2.4	0.86	80	49.95	34.69			
44	2.62	0.93	81	54.38	38.51			
45	2.85	1.03	82	59.14	42.7			
46	3.1	1.13	83	64.34	47.33			
47	3.36	1.24	84	69.88	52.42			
48	3.65	1.36	85	75.88	58.02			
49	3.97	1.5	86	82.4	64.34			
50	4.28	1.66	87	89.46	71.22			
51	4.6	1.84	88	97.28	78.98			
52	4.95	2.01	89	106	87.52			
53	5.29	2.18	90	116.03	97.28			
54	5.63	2.34	91	127.63	109.01			
55	5.99	2.52	92	139.13	123.46			
56	6.41	2.73	93	151.67	137.54			
57	6.93	3	94	165.34	153.23			
58	7.57	3.34	95	180.24	171.71			
59	8.37	3.72	96	196.49	190.18			
60	9.12	4.15	97	214.2	211.87			
61	9.73	4.57	98	233.5	236.03			
62	10.49	4.99	99	254.54	262.95			
63	11.42	5.46	100	277.49	292.94			
64	12.48	6.02	101	302.49	326.35			
65	13.67	6.66	102	329.76	363.57			
66	14.91	7.41	103	359.47	405.04			
67	16.25	8.29	104	391.87	451.24			
68	17.77	9.3	105	427.19	502.7			
69	19.47	10.45	106	465.69	560.04			
70	21.3	11.73	107	507.66	623.91			
71	23.3	13.14	108	553.41	695.07			
72	25.43	14.61	109	603.29	774.35			
73	27.74	16.27	110	657.33	861.33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利多變類萬能壽險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各期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帳戶金額之餘額，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百分比或倍數。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第十條之約定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應於要保書約定其基本保額，且所訂之基本保額，甲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乙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惟該基本保額自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始生效力。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

(二)乙型：基本保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淨危險保額。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

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計算。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六、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二)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離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目標到期基金或共同基金：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貨幣帳戶：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七、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彈性交付。

十八、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十九、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二十、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二十一、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本契約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二十二、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係指貨幣帳戶轉入目標到期基金之日。此日期將早於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未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申請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金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之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及基本保額處理方式
第十條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將變更為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一定數值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二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

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七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

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

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要保人之投資保險費須先分配至與其所欲購買目標到期基金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時再轉投入至其所購買之目標到期基金。本公司將於其所購買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其所購買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通知本公司該投資標的帳戶之處理方式；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股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因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後重新購本契約其他標的者，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

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重新計算。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本公司返還本條之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十五歲前，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返還本條之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本公司扣抵本條之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以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導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暨共同基金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暨共同基金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的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提領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提領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自動提領

第二條

自動提領係指當目標到期基金如有自動提領特性時，於自動提領日依自動提領比例自該目標到期基金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自動提領之處理

第三條

要保人所選擇之目標到期基金如有自動提領特性時，要保人應於自動提領日前通知本公司該目標到期基金自動提領之處理方式，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與該目標到期基金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處理方式為現金給付者，則視為部分提領，惟：

- 一、每次自動提領金額不受本契約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之限制。
- 二、無收取本契約所列之部分提領費用及投資標的的贖回費用。

【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投資標的簡介－目標到期基金

- (一) 目標到期基金之成立條件，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而定。
 (二) 目標到期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目標到期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注意：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目標到期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目標到期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其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到期收益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該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後有標*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日期截至 2019.10.31
- 投資標的之目標到期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 國內證券投資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1) 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2) 公告方式：於各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即管理機構)網站公告。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標的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 (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1年報酬率 (%)	2年報酬率 (%)	3年報酬率 (%)	風險係數_年化 標準差(%)	標的經理人簡介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 貳佰億元	3870.01	新臺幣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5.61	0.42	N/A	3.27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年配息(新臺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 貳佰億元	3870.01	新臺幣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5.57	0.43	N/A	3.27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 貳佰億元	3870.01	美元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8.17	4.37	N/A	3.50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年配息(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 貳佰億元	3870.01	美元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8.14	4.32	N/A	3.51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 貳佰億元	7260.82	新臺幣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9.68	N/A	N/A	4.36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年配息(新臺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 貳佰億元	7260.82	新臺幣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9.59	N/A	N/A	4.37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 貳佰億元	7260.82	美元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11.39	N/A	N/A	3.62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年配息(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 貳佰億元	7260.82	美元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11.38	N/A	N/A	3.62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 二百億元	922.04	美元	Shin Kong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9.65	N/A	N/A	4.69	許雅婷 學歷：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所 現任：新光投信全球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經歷：新光投信研究員 新光投信資深會計專員
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新興市場 (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 二百億元	6031.06	美元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4.35	N/A	N/A	6.58	王瑛璋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經歷：2008 年 10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任職於基金管理部；2005 年擔任玉山投信投資部協理；2005 年加入玉山證券債券部經理；1994 年加入富邦證券擔任債券部經理。
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	債券型	新臺幣	6031.06	美元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4.34	N/A	N/A	6.59	王瑛璋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

首選主權債券基金-季配息(美元)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海外)		二百億元			Taiwan Ltd/Taiwan					士。經歷：2008年10月加入施羅德投信，任職於基金管理部；2005年擔任玉山投信投資部協理；2005年加入玉山證券債券部經理；1994年加入富邦證券擔任債券部經理。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2024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1696.38	新臺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6.34	N/A	N/A	2.54	林詩孟 學歷：東吳大學國際貿易所 經歷：華頓投信基金經理人、日盛投信研究員、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大慶票券債券部領組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2024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1696.38	新臺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5.47	N/A	N/A	2.68	林詩孟 學歷：東吳大學國際貿易所 經歷：華頓投信基金經理人、日盛投信研究員、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大慶票券債券部領組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2024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1696.38	美元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8.19	N/A	N/A	2.43	林詩孟 學歷：東吳大學國際貿易所 經歷：華頓投信基金經理人、日盛投信研究員、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大慶票券債券部領組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2024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1696.38	美元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7.11	N/A	N/A	2.69	林詩孟 學歷：東吳大學國際貿易所 經歷：華頓投信基金經理人、日盛投信研究員、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大慶票券債券部領組
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美元陸億元	1730.17	美元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N/A	N/A	N/A	N/A	吳立渝 學歷：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研究所 經歷：聯邦雙龍新興亞洲債券基金經理人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永豐投信固定收益暨組合基金部基金經理人 宏利投信交易員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美元三億元	7159.41	美元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N/A	N/A	N/A	N/A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美元三億元	7159.41	美元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N/A	N/A	N/A	N/A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A 累積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4177.89	新臺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N/A	N/A	N/A	N/A	鍾美君 學歷：University of Groning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碩士 經歷：保德信投信 投資管理部副理 第一金投信 基金管理部副理 群益投信 基金管理部經理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B 季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4177.89	新臺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N/A	N/A	N/A	N/A	鍾美君 學歷：University of Groning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碩士 經歷：保德信投信 投資管理部副理 第一金投信 基金管理部副理 群益投信 基金管理部經理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A 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4177.89	美元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N/A	N/A	N/A	N/A	鍾美君 學歷：University of Groning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碩士 經歷：保德信投信 投資管理部副理 第一金投信 基金管理部副理 群益投信 基金管理部經理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B 季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4177.89	美元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N/A	N/A	N/A	N/A	鍾美君 學歷：University of Groning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碩士 經歷：保德信投信 投資管理部副理 第一金投信 基金管理部副理 群益投信 基金管理部經理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A 累積型(澳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4177.89	澳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N/A	N/A	N/A	N/A	鍾美君 學歷：University of Groning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碩士 經歷：保德信投信 投資管理部副理 第一金投信 基金管理部副理 群益投信 基金管理部經理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B 季配息(澳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4177.89	澳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N/A	N/A	N/A	N/A	鍾美君 學歷：University of Groning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碩士 經歷：保德信投信 投資管理部副理 第一金投信 基金管理部副理 群益投信 基金管理部經理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等值美元陸億元	7609.35	美元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N/A	N/A	N/A	N/A	王瑛璋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2008年10月加入施羅德投信，任職於基金管理部；2005年擔任玉山投信投資部協理；2005年加入玉山證券債券部經理；1994年加入富邦證券擔任債券部經理。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季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等值美元陸億元	7609.35	美元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N/A	N/A	N/A	N/A	王瑛璋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2008年10月加入施羅德投信，任職於基金管理部；2005年擔任玉山投信投資部協理；2005年加入玉山證券債券部經理；1994年

景順 2025 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等值美元 陸德元	4668.22	美元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N/A	N/A	N/A	N/A	加入福邦證券擔任債券部經理。 沈宏 現任:景順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分析師 曾任:景順主流基金經理/德意志證券/瑞銀 UBS 主要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英國政經學院雙碩士 投資經驗近 15 年,2014 年加入景順,專長大中華區投資
景順 2025 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等值美元 陸德元	4668.22	美元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N/A	N/A	N/A	N/A	沈宏 現任:景順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分析師 曾任:景順主流基金經理/德意志證券/瑞銀 UBS 主要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英國政經學院雙碩士 投資經驗近 15 年,2014 年加入景順,專長大中華區投資

註: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含累積型/年配息)之新臺幣級別因未提供「匯率避險」,受匯率影響可能產生潛在匯兌利益或損失,故其淨值表現及持有至到期之報酬率將較美元級別更為波動。

※各投資標的相關資訊如下:

註 1: 由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2: 目標到期基金若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則需負擔提前贖回費用(投資標的贖回費),即保戶實際每單位領回金額,為投資標的淨值扣除提前贖回費用後之金額,敬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目標到期基金於存續期間屆滿即為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基金之發行或管理機構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給付到期收益金額。

註 3: 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4: 目標到期基金具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時,相關作業請詳「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提領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標的名稱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 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 2)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 3)	投資標的下單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註 4)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比例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2017/07/18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1%	2%	0.12%	2017/07/13	否	N/A	N/A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年配息(新臺幣)	新臺幣	2017/07/18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1%	2%	0.12%	2017/07/13	否	N/A	N/A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美元	2017/07/18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1%	2%	0.12%	2017/07/13	否	N/A	N/A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年配息(美元)	美元	2017/07/18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1%	2%	0.12%	2017/07/13	否	N/A	N/A

標的名稱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 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 2)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 3)	投資標的下單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註 4)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比例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2018/03/09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1%	第 1-4 年 2% 第 5-6 年 1%	0.12%	2018/03/06	否	N/A	N/A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年配息(新臺幣)	新臺幣	2018/03/09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1%	第 1-4 年 2% 第 5-6 年 1%	0.12%	2018/03/06	否	N/A	N/A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美元	2018/03/09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1%	第 1-4 年 2% 第 5-6 年 1%	0.12%	2018/03/06	否	N/A	N/A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年配息(美元)	美元	2018/03/09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1%	第 1-4 年 2% 第 5-6 年 1%	0.12%	2018/03/06	否	N/A	N/A

標的名稱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2)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3)	投資標的下單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註4)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比例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美元	2018/05/18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第一年：3%；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1%	0.12%	2018/05/11	否	N/A	N/A

標的名稱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2)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3)	投資標的下單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註4)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比例
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美元	2018/09/04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2%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0.12%	2018/8/29	否	N/A	N/A
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季配息(美元)	美元	2018/09/04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2%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0.12%	2018/8/29	否	N/A	N/A

標的名稱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2)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3)	投資標的下單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註4)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比例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2018/10/1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2%	0.12%	2018/10/11	否	N/A	N/A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息(新臺幣)	新臺幣	2018/10/1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2%	0.12%	2018/10/11	否	N/A	N/A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美元	2018/10/1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2%	0.12%	2018/10/11	否	N/A	N/A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息(美元)	美元	2018/10/1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2%	0.12%	2018/10/11	否	N/A	N/A

標的名稱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2)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3)	投資標的下單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註4)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比例
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美元	2018/12/1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2%	0.12%	2018/12/11	否	N/A	N/A

標的名稱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2)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3)	投資標的下單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註4)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比例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美元	2019/1/25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	第一年:3%； 第二年至第六	2%	0.12%	2019/1/21	否	N/A	N/A

				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年:0.6%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2019/1/25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第一年:3%；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2%	0.12%	2019/1/21	否	N/A	N/A

標的名稱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 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 2)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 3)	投資標的下單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註 4)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比例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A 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2019/02/2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5%	2%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0.12%	2019/2/20	否	N/A	N/A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B 季配息(新臺幣)	新臺幣	2019/02/2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5%	2%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0.12%	2019/2/20	否	N/A	N/A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A 累積型(美元)	美元	2019/02/2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5%	2%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0.12%	2019/2/20	否	N/A	N/A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B 季配息(美元)	美元	2019/02/2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5%	2%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0.12%	2019/2/20	否	N/A	N/A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A 累積型(澳幣避險)	澳幣	2019/02/2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5%	2%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0.12%	2019/2/20	否	N/A	N/A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B 季配息(澳幣避險)	澳幣	2019/02/2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5%	2%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0.12%	2019/2/20	否	N/A	N/A

※本基金或有可能投資於債券年限期間長於基金合約存續期間的債券，若債券發行人未在基金合約存續期間內買回或贖回該債券，則本基金須於契約終止前主動處分該債券以支付贖回款項，因債券未到期前之帳面價值仍有可能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而產生損失或利得，故投資於該類債券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本基金六年期間屆滿，其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到期收益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該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平均信評為投資等級(BBB-)：平均信評之計算為參考市場慣例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而得。

標的名稱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2)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3)	投資標的下單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註4)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比例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美元	2019/02/2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2%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0.12%	2019/2/20	否	N/A	N/A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季配息(美元)	美元	2019/02/2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2%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0.12%	2019/2/20	否	N/A	N/A

※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本基金六年期間屆滿,其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到期收益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該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標的名稱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2)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3)	投資標的下單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註4)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比例
景順 2025 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美元	2019/02/2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2%	0.12%	2019/2/20	是	本目標到期基金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為成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定期買回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景順 2025 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息(美元)	美元	2019/02/2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2%	0.12%	2019/2/20	是	本目標到期基金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為成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定期買回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本基金或有可能投資於債券年限期間長於基金合約存續期間的債券,若債券發行人未在基金合約存續期間內買回或贖回該債券,則本基金須於契約終止前主動處分該債券以支付贖回款項,因債券未到期前之帳面價值仍有可能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而產生損失或利得,故投資於該類債券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本基金六年期間屆滿,其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到期收益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該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強調主動式專家管理,亦即經理人每日主動針對各債券持有部位進行風險監控,一旦出現債信惡化或價格無預警下挫時,經理人會進行評估並處理。

※平均信評為投資等級(BBB-);本基金平均信評之計算參考國際慣例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而得。

二、投資標的簡介—境外基金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注意: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日期截至 2019.10.31
- 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總金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標的經理人簡介
------	------	------	-----	----------	----	------	----------	----------	----------	---------------	---------

聯博 - 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26251.02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td	12.24	10.27	13.94	2.65	Paul J. DeNoon 負責督導聯博新興市場債券的所有投資活動，同時也是全球固定收益基金團隊的成員之一。Douglas J. Peebles 於 1987 年加入聯博，擔任固定收益團隊投資長與主管，負責監督聯博所有固定收益投資組合與全球研究。Gershon M. Distenfeld, CFA 負責聯博所有固定收益基金在高收益債券的投資佈局，同時擔任加強型阿法策略(Enhanced Alfa)、全球高收益與全球公司債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成員。Matthew S. Sheridan 目前擔任資深副總裁暨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全球固定收益、全球高收益與新興市場債券等投資組合。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股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4408.27	美元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8.93	4.58	17.17	8.67	程比丹 (Dan Chamby, CFA) 現任貝萊德董事總經理，擁有美國財務分析師 (CFA) 執照。David Clayton, CFA, JD 現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多元資產策略團隊之環球資產配置團隊成員。Kent Hogshire, CFA 現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基金經理人，多元資產策略團隊之環球資產配置團隊成員。Russ Koesterich, CFA, JD 現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基金經理人，多元資產策略團隊之環球資產配置團隊成員。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A 股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659.04	美元	Legg Mason Investments Europe Ltd	10.20	4.69	11.16	4.48	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本基金以團隊合作進行積極主動式的投資管理，採取多元化操作策略，投資於固定收益市場多類債券。西方資產為世界頂級固定收益投資經理人之一，創立於 1971 年，專注固定收益投資管理，投資專長涵蓋固定收益所有領域，在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香港、澳洲及巴西均設有辦事處，積極尋找價值被低估，但是長期利率高於同業的債券產業和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管理資產達 4,822 億美元。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E 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0925.46	美元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12.41	9.83	16.77	3.43	伊芙· 涂妮爾，PIMCO 的執行副總裁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專長在公司債領域，有 11 年的投資經驗。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六百五十億元	31807.06	新臺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6.19	3.41	9.46	5.69	李育昇：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曾任宏利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大眾銀行金融市場處交易室襄理、安泰人壽證券投資部高級專員
摩根 JPM 多重收益基金(澳幣)-(月配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28302.16	澳幣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8.44	7.01	17.15	5.45	Michael Schoenhaut，於美國的全球多重資產團隊擔任主管，負責投資組合的建構及管理，為平衡策略型的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量化研究及管理。Eric Bernbaum，現任摩根資產管理多重資產團隊(紐約)投資組合經理人。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269.33	新臺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6.10	-1.14	0.11	3.86	姓名：謝巧玲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人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基金經理人 永豐投顧海外研究處副科長 柏瑞投信投資顧問部 柏瑞投顧投資研究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四百三十億元	8430.51	新臺幣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5.08	2.91	8.10	5.41	謝佳伶，學 歷： University of Reading Master in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經 歷：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經理人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人 • 柏瑞投信 國外投資部協理 • 德盛安聯投信 PIMCO Business 經理 • 復華投信投資 研究處基金經理人
聯博 -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A 股 穩定月配(月配權)-澳幣避險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21325.98	澳幣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td	5.89	3.16	11.85	5.56	Paul J. DeNoon 負責督導聯博新興市場債券的所有投資活動，同時也是全球固定收益基金團隊的成員之一。Douglas J. Peebles 於 1987 年加入聯博，擔任固定收益團隊投資長與主管，負責監督聯博所有固定收益投資組合與全球研究。Gershon M. Distenfeld, CFA 負責聯博所有固定收益基金在高收益債券的投資佈局，同時擔任加強型阿法策略(Enhanced Alfa)、全球高收益與全球公司債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成員。Matthew S. Sheridan 目前擔任資深副總裁暨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全球固定收益、全球高收益與新興市場債券等投資組合。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股 穩定月配(月配權)-澳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28570.28	澳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7.31	9.80	25.07	11.54	Doug Forsyth，學歷：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經歷：經理人為集團之常務董事與投資長，同時也是美國執行委員會及全球投資管理團隊之一員。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之投資經歷。經理人帶領公司收益成長策略之投資團隊，自 1994 年起即為高收益債券團隊之主要投資經理人，續於 1998 年領導公司之可轉債策略團隊。經理人身負投資管理，交易及研究之職責。在加入集團前，經理人於美國全球人壽擔任分析師，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執照。
NN(L)旗艦多元資產基金_澳幣對沖(月配權)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971.55	澳幣	NN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	2.64	1.86	6.68	3.47	Ewout van Schaick 擔任 NN 投資夥伴之多重資產部門主管。Niels de Visser 為 NN 投資夥伴之多重資產部門旗下之多重資產投資組合團隊之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全球 (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壹百億元整	441.24	新臺幣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20	-6.18	7.05	16.62	左思軒，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經歷為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基金經理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經理人、兆豐國際投資信託基金研究員及經理人、美國嘉信證券研究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可轉換債券 A1 股-累積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838.57	美元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6.94	3.85	12.41	7.60	Peter Reinmuth : 2013 年 11 月加入施羅德, 現任施羅德可轉換債券團隊主管。Chris Richards : 2008 年加入施羅德, 2013 年擔任施羅德可轉換債券團隊分析師, 現任可轉換債券經理人。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2 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30763.03	新臺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5.61	2.39	6.24	5.23	陳俊憲,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曾經歷於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 本基金經理人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同時兼管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另有管理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股-澳幣避險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4408.27	澳幣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7.64	2.89	15.94	8.75	程比丹 (Dan Chamby, CFA) 現任貝萊德董事總經理, 擁有美國財務分析師 (CFA) 執照。David Clayton, CFA, JD 現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 多元資產策略團隊之環球資產配置團隊成員。Kent Hogshire, CFA 現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 基金經理人, 多元資產策略團隊之環球資產配置團隊成員。Russ Koesterich, CFA, JD 現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 基金經理人, 多元資產策略團隊之環球資產配置團隊成員。

三、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 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 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 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 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 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 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 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 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 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 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 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 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 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 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 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 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 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 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 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 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 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 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四、投資標的簡介—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
 ● 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 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 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 或至法國巴黎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 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聯博(盧森堡)公司	18,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abfunds.com.tw
貝萊德投資管理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貝萊德投信	www.blackrock.com.tw
美盛資金管理(Legg Mason Capital Management)/Legg Mason Investments(Europe)Limited/PNC Global Investment Servicing(Europe)Limited/PNC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75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E, United Kingdom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	www.leggmason.tw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Mainzer Landstraße 11-13, D-60329 Frankfurt	安聯投信	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com.tw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品浩太平洋投顧	www.pimco.com.tw/zh-tw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8 樓及 10 樓	無	www.pinebridge.com.tw/index.aspx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無	www.tcb-am.com.tw/ID/Index.aspx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0 樓之 11 及 12 樓	無	www.fft.com.tw/
英商施羅德投資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施羅德投信	www.schroders.com.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	無	www.abglobal.com.tw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無	www.invesco.com.tw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無	www.skit.com.tw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無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無	http://www.usitc.com.tw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9 樓	無	www.manulife-asset.com.tw/
----------------	--------------------	---	--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之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0 樓

電話：(02)6636-3456

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電子郵件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做為亞洲第一家的銀行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